

ITER 用高场线圈 H1-H3 导体制造合同

合同编号: IPP-DL-23101304

签订地点: 合肥

甲方(委托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受托方):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ITER 用高场线圈 H1-H3 导体制造**,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价格

项目名称: ITER 用高场线圈 H1-H3 导体制造。

具体规格、数量及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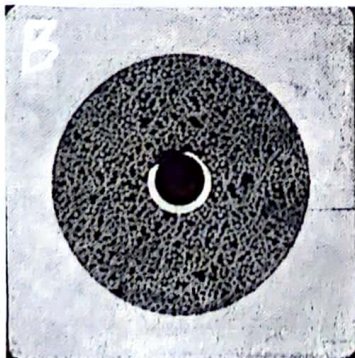
序号	物项名称	数量（根）	单价（元）	总价（元）
1	ITER 用高场线圈 H1-H3 导体制造	3	1385900.00	¥4,157,700.00
2	导体防护	1	5000.00	¥5,000.00
3	小计			¥4,162,700.00
4	最终优惠			¥4,15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肆佰壹拾伍万圆整（¥4,150,000.00 元）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运保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质量要求

1、加工成品结构及具体尺寸

1.1、TF 导体横截面图



2、技术要求

2.1、所有用来制造导体的材料都须有适应于低温和强磁场的性质，须使用非磁性材料（原材料均由甲方提供）。

2.2、所有的焊接，包括铜焊和钎焊都应该根据低温应用的标准来操作。

2.3、TF 导体技术要求

Item 项目	TF 导体
组成	超导电缆和不锈钢铠甲
导体外径, $A1 \pm a1$ (缩径后)	$64^2 \pm 0.2 \text{ mm}$
垂直方向与水平方向上的差值	$< 0.2 \text{ mm}$
电缆外径（成型后）	$47 \pm 0.1 \text{ mm}$
中心冷却管目标内径	$10 \pm 0.1 \text{ mm}$

三、价格条款

价款的数量：本合同款总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肆佰壹拾伍万圆整（¥4,150,000.00元）。本合同价格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再做任何调整。

结算的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期支付货款，甲方只与乙方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

1、预付款：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需及时安排生产尽快发货；中间甲方不再支付进度款。

2、验收款：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并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运至甲方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税务发票，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尾款。

四、交货与交货方式

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乙方应该在180天内提供甲方合格成型的高场线圈H1-H3导体。

五、包装与运输条款

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按照乙方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产品的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不予回收。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场地。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六、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按照双方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规定执行，有商标许可的，还须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要求。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公共疫情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产品；如乙方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交齐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

2、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产品的，或者产品经修复或更换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在质保期内经三次更换，产品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 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 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 并按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争议进行仲裁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其它约定条款

1、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有效期至本合同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为止。

2、在甲、乙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 交货结算价款已结清且本合同有效期已过, 本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需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包括本条款), 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提及本合同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名称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科学岛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昌河科创大厦 602
代理人(签字)	 2023.11.6	代理人(签字)	 程晓光 2023.11.6
电话	0551-65591501	电话	0551-65595209
传真	0551-65591310	传真	0551-6559520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	开户行	工行开发区支行
帐号	1302 0119 0926 8900 027	帐号	1302011909022100259
信用代码	1210 0000 7178 0680 20	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444071